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4-034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期满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确保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显示”）履行其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4,990万元的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同意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鸿利显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三、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2栋317室

3、法定代表人：刘传标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4 日

6、营业期限：2019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LED 显示屏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鸿利显示95%的股权，南昌广恒电子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鸿利显示5%的股权，经查询鸿利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资产总额	81,751.04	81,976.29
负债总额	96,323.26	98,325.25
所有者权益	-14,572.23	-16,34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51.04	81,976.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251.79	3,064.12
营业利润	-11,259.49	-1,833.32
净利润	-11,260.52	-1,776.73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4,990	连带责任担保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	--	--	---	--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65.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79%，以上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